

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6年8月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3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含專業科目檢定與博士論文計畫口試。

三、專業科目檢定規定：

(一) 檢定科目：食品加工學、食品化學、食品微生物學、食品工程學、營養學共5科。

(二) 曾於本所修習過檢定科目且獲得 B-以上成績者，得免參與專業課程檢定考試。

(三) 專業科目檢定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須補修該課程並及格，及格成績依照本校研究生修業成績辦法規定。

(四) 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檢定考試時間及各科範圍另行公告。

四、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規定：

(一)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檢定考試後，始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。

(二) 由指導教授及所長規劃口試委員名單，口試委員組成為 5-9 名（包括該生之指導教授）。

(三) 博士研究生需於口試 7 天前(含假日)提出論文計畫書送呈口試委員審查，口試委員就計畫書內容暨相關之學科提出考題，進行口試。

(四) 口試應做成書面紀錄，經指導教授審閱及簽名後，送所辦公室存查。

五、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 6 個學期結束前，通過 5 科專業科目檢定考試或補修該課程且及格，及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。未能於上述期限完成者，應令退學。

若因突發且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疾病、生產等)，致未能於上述期限完成者，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，得延長一學期。

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核。

六、博士研究生須於資格考口試通過後至少一年，方得舉行博士論文口試。

七、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(一)完成本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。

(二)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適用於 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。